



寻

多情少女的追梦情事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I247.5/S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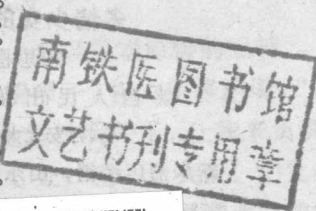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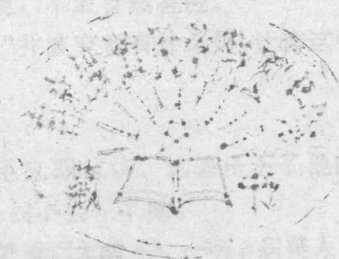
I247.5
S121

寻

宋思樵精美爱情小说

多情少女的追梦情事

宋思樵
著



ZL179272

陕西人民出版社

2287

(陕)新登字 001 号

寻——

多情少女的追梦情事

宋思樵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05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224-03433-9/I·789

定价:5.50 元

第一章

“南说话桂冠诗人”是台北中山区一带最热门的 PUB 之一，它的走红来自於一个绝顶出色的调酒师的热情投入。

许许多多喜欢以喝点小酒来解放自己或靠赏自己的人，之所以会纷纷踏进“南方桂冠诗人”的大门，都是由于得自同好的口耳相传。他们都是慕雍俊之名而来。

他们都不得不承认，雍俊的确不愧是一个天性的“BARTENDER”。他是一个天才。

一个天生的调酒好手，并不等于一个拥有国外调酒师执照的专业人士。当然，专业知识及技术是一个前题，但是一个迷人的 BARTENDER 除了要熟悉酒谱和酒器之外，他必须具备的天赋则是一颗体贴入微、善体人意的心，一种熟谙世故的练达，然后再加上高尚的品味。

这些条件，雍俊无一不具。

也许常常听说，台湾的心理医生被算命先生和酒保抢走了不少生意，这可不是听来有趣而已，它是一个活生生的事实。

雍俊一方面用他那双巧手耍弄酒器，调制出一杯杯令酒客惊奇又赞叹的好酒；一方面又擅用他的耳朵去聆听，用他的伶牙俐嘴去交流沟通，於是“南方桂冠诗人”就成了最能吸引人释放心灵的告解之所。

雍俊的体贴入微是如何征服了男女酒客的心呢？

比如，他不鼓励女酒客喝烈酒，以免她们酒后失态；也不鼓励男士喝啤酒，因为老是往厕所跑，会使他们的翩翩风度大打折扣。

他总是向女士推荐葡萄酒，当一下看起来沮丧而落寞的女客挨近了吧台，他会给她一杯加味的白酒和红酒。

“这会帮助你稳定情绪，小姐。”

每当他这么说，对方就会如同被抚到痛处般温驯地把酒接过去。

“觉得手脚冰冷吗？它正是你需要的！”

在寒冬，他常常对拥着重裘闪进酒饱的人这么说。

“喝葡萄酒可以让你的皮肤有弹性，好上妆。”

“红酒具有改善体质的神奇功效，也许会让你放弃找妇产科医师做试管婴儿的念头呢！”

雍俊知道每一名酒客的心事，他知道这一个上班族被空调吹坏了皮肤，也知道哪一个女子久为不孕所苦。这当然不因为他是全知全能的上帝，而在于他在吧台边全心全意的聆听。

由此种种你应该知道，更应该相信，为什么一个酒保能够抢走那么多心里医师的饭碗，又为什么可以偷走那么多女子的心了。

现在，他为三个总是结伴而来的熟客，调好了一种很时髦的 TAQULABON，是龙舌兰酒加上汽水的发泡酒。他把它往吧台上重重一放，杯中的酒因这样 SHZKE 而冒出大量气泡，三个小姐一字排开霸占着吧台，对这样的花

招似乎是司空见惯，只是很熟练地、视而不见一般拿起杯子就一口喝尽。

雍俊知道，现在她们在乎的，已经不是他递给她们的是什么东西了。她们到“南方桂冠诗人”来，是为了另一个男人，而不是他。

他是她们肚子裡的酒精虫。他知道，此刻她们只想继续谈论那个男人，并且热切地期待着那个男人的出现。

雍俊有些吃味，但是对他来讲，当一名顶尖的BARTENDER和当一个大眾情人同样重要，无论如何，风度是最重要的，他还是很附和她们。

“想想他的臀部！那里会不会是他身上温度最低的地方？”那个叫小曹的女子偏着脸这么说，神情充满了遐思。

“你看，他身温度最低的地方应该是那一张脸吧！万年硬冰层也不会那么酷！”另一个这么说。她是小叶。

“错了，应该是他的心吧！没听过‘相由心生’和四个字吗？他身上最酷的地方，就是他的肋骨下面！”还有一个这么讲，她是阿邓。三个人都是金融机关里的单身上班族。

“不管他的心多硬，脸多酷，老实讲，我忍不住一直想像他的臀部！喂，你们看过多少男人的光屁股？我说是名男人哦，比如梁家辉……”

“有啊，《巴黎最后探戈》的马龙白兰度。”

“《超级战警》的度维斯史特龙！”

“《今生有约》的梅尔吉勃逊！”

“还有尊龙……”

她们一句又一句，很起劲地玩着这个洋溢肉香的接龙

游戏。

“莫妮卡，你说呢？你看过哪些男人的屁股？”

小曹意犹未尽地把眼睛投向吧台内那个和雍俊一起正摇着调酒器的女孩。

“我看多了，《第六感追缉令》的麦克产道格拉斯，《钢琴师和她的情人》的哈维凯特！这样够不够？”女孩赌气似地说着，赌气似地摇着雪克杯。

“那么，你说谁的屁股最正点？”小曹一帮人比女孩年纪大得多，他们喜欢逗她。

“大卫。”叫做莫妮卡的女孩把酒摇好了，倒进细长高脚杯里，头也不抬，不假思索便回答。

“哪个大卫？”小叶不解地问。

“意大利佛罗伦斯米开朗基罗广场正中央的那个大卫。”

她说的是大卫铜像，一帮女子恍然大悟。

“为什么？”

“因为他的屁股生锈了。梁家辉的屁股生得出锈来吗？席维斯史特龙能吗？”

女孩用力把一片柠檬嵌到杯棚上去，又像投篮似地丢进一颗蓝莓，迅速把酒杯滑给一旁等着的服务生。

“阿倩，拿一点敬业精神出来好不好？酒保的大戒就是不要情绪化，你忘啦？”雍俊把嘴巴凑向女孩，轻声地提醒她那个既叫做阿倩又叫做莫妮卡的女孩。

“还叫我敬业？叫我对这些轻薄的女子卖笑？”

雍倩嘴巴上这么逞强，声音却是小得只有自己才听得

见；只因她实在不忍心砸了雍俊的招牌，她知道她的哥哥有多么热中他的事业。

雍俊的耳朵很尖，在酒客的轻谈和轻松的爵士乐声中，他还是听到了妹妹的抱怨，仿佛没有任何一句话可以逃过他的耳朵。

“放轻松点行不行？客人来这里就是图个自在写意，这里可不是教学或者立法院。”兄妹两人的手同时空下来，正好可以后退一步，坐下来交头接耳一番。他於是这么说。

雍倩撇撇嘴，一脸讪讪的倔强，回答说：“不高兴就拉倒，谁怕谁呀？”

“乌龟怕铁槌！小姐，你最近脾气不好，心神不宁的，整个人都走样了。优雅一点行不行？别忘了你的风格美学，优雅！要优雅！”

“哼，要附和这些轻浮女子去意淫男人的屁股，我怎么优雅得起来？哥，我已经够优雅了，你还不知道感谢我？”雍倩仍是一脸不悦。

“我为什么要感谢你？”

“因为，至少我没提起你的屁股。你的屁股我也看过的！”

“坏丫头！优雅一点！优雅一点！PLEASE！”

雍俊大笑着执起妹妹的手背，连连打了她七八下。

“跟我说老实话，你是不是也在为那个酷冰意乱情迷？”

雍俊斜睨着妹妹，一副想看穿她心思的模样，上上下下地端详她的脸庞。

她是一个极其美貌的女孩，高挑匀称的身材，轮廓分

明的五官配着一头带着叛逆风格的层次短发，一脸的慧黠灵气，又掩不住一股甜俏高雅，她的STYLE迷死了许多广告业和模特儿经纪公司的星探，但是她坚决地不为所动。

她不喜欢那种行业，也不喜欢当一名女酒保。今年夏天她就二专毕业了，她只想投入一个正经八百的工作，或者去谈一个正经八百的恋爱，这种不痛不痒的打工生涯，不痛不痒的被人追逐或者暗恋，都已经使她极为不耐……

是不是为了那块酷冰？

雍俊的声音正好在耳边响起，替代自己向自己提出这样一个谜题。

当然，她极擅长隐藏心事，但是精明如雍俊，要对从小看大的妹妹摸透八九分心思并不困难。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复杂。向来，她喜爱自己，以自己为傲。复杂、神秘的内在自我是她的乐趣和财富，但是现在，她对自己感到不耐。

“什么酷冰？他和我有什么关系？”嘴上不屑地说，明亮剔透的大眼睛里闪的却是一抹幽怨，当然，她不会让雍俊看到这些。

“是吗？别人吃他豆腐，你干嘛不痛快？”

“哥，你别自作聪明行不行？每个人都可以意淫别人，也被别人意淫。这关我什么事？我只是厌烦这里太吵，空气这么坏！哥，我讨厌闻到洗手间里那股发酵过的酒味！”

“单子来啦！宝贝，别说你要弃我而去，做事吧！”

雍俊不理睬她的抱怨，站起身来又开始大展身手。

抱怨归抱怨，雍倩调起酒来，却是一点都不含糊。虽

然还是那么心不在焉。

又是 TAQUILIA BON, 又是 SCREW DRIVER, 又是 ARTINISWEET。

龙舌兰酒加发泡汽水。伏特加、冰块、杜子汁。甜味苦酒加柑香酒, 还有 GEN。

台北人一窝蜂流行喝这些东西。

“南方桂冠诗人”PUB 中的女子, 一窝蜂暗恋一个来路不明的男人。

哎! 自己也成了一窝蜂中的一份子, 不再卓然不群, 不再优越清高, 雍倩不禁暗自嗟叹。

他究竟是谁呢?

她们都叫他酷冰, 不停地谈论他, 从头到脚, 包括臀部和肚脐; 然后她们感觉兴奋又有趣, 坚决不让话题离开他的身体, 因为除了对他的相貌尽情发挥想象力之外, 她们对他一无所知。

雍倩下了决心, 即使她也成了一只蜂。仍是要维持一贯的优雅和从容, 她厌恶随俗附庸, 和别人同流一气。

她们叫他酷冰, 她不要。她要在今晚替他取一个名字。

如果他在八点到九点之间来, 他便叫做杰奇。如果他在九点到十点之间来, 她便叫他米奇。如果他来得晚些, 在十点至十一点之间, 那么他便是尼奇。如果过了十一点, 她不喜欢他那么晚才出现, 那么他只好随随便便叫做洛奇, 因为洛奇比较通俗。至于她为什么偏好“奇”这个发音, 只能说那意味着一种亲密, 美国人总是把杰克叫成杰奇, 尼克叫成尼奇, 就像把甜专 SWEET 叫成 SWEETI。

心理期盼着，一双眼珠子装作不经意地扫描向他惯坐的角落，雍倩只怕低头一忙，再抬头时他已赫然在座，她想愈早一分钟看到他都是好的，明知这种状况并不可能。

因为酷冰每一次出现，都是站在吧台前自己点酒，自己带了酒上位子，她一定会看见他的。

“MISS 积架上市了，你用过了没有？”

不免，雍倩又听见小曹等三名女子的对话。她们总是长期霸占吧台。她很惊讶她们不再把话题放在酷冰身上打转，也许，她们等待的时间已够久了。

“买啦！但是喷给谁闻香啊？小雍，你说说看，香奈儿五号是不是依旧是男人的最爱？”小叶向雍俊搭讪着。

“这是因人而异，见仁见智的嘛！就像你们喜欢莱姆酒，有人喜欢伏特加。”

“为什么人类聪明的脑袋就是没办法创造出全能、全方位的迷人物质，只要用上它，就能够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呢？”小叶瞅着雍俊，又懒慵、又撒娇似地感叹着。

听来听去，她们的主题意识看来根本离不开酷冰！天哪！她们到底还要耗多久？雍倩明白，在这间 PUB 里，怀着同样的心情在期待酷冰的，除了这三只吧台边的懒猫外，还有分散在各解落的、不知数目的女子，以及她自己。

她总是不时地看看腕表。十点了，酷冰已不可能成为杰奇或米奇。

爵士乐团已经在小舞池的前方就位，他们固定在十点开始演唱半小时，这是雍俊为酒客安排的例行节目。

当乐声响起，雍倩心头涌上一股莫名的悲愁。不知从

什么时候起，周围愈热闹，她的心境就愈低落。以前她是多么喜爱爵士乐！

三只懒猫倒像是又充了电一样，统统转身面向乐团的方向，愉快地欣赏起来，只有她，一颗心往下沉……

她们对酷冰的爱意都是假的！都只是凑趣，只是无聊时的游戏。只有她自己是认真的，全心全意的，但是，那又怎样？

尼奇，你究竟来还是不来？

她在心里痴痴地不停低唤，情绪掉落到全世界最DOWN的地方……

“莫妮卡！莫妮卡！”

一阵甜腻的呼唤，把雍倩出窍神游的灵魂给唤了回来。猛抬起头，只见一大簇名唤雪球的进口鲜花挡住了执花者的脸，虽然对方仍然对这一套故弄玄虚的游戏乐此不疲，雍倩可却是立即拉下一张冷脸，一点表情也没有。

这个人，除了克拉克戴，还有谁？

“莫妮卡，喜欢吗？冰清玉洁、纯洁无瑕的雪球，就像你！”

不管雍倩态度如何，来人一溜烟便将上半身凑进吧台，把一族花硬塞到雍倩怀里。

雍倩捧住它，无可无不可地嗅嗅它，把它放在一边。

女孩子都是爱花的，她可不会因为不喜欢送花的人而把花摔在地上，因为花儿何辜，它又是这么美！每次克拉克戴送给她的，都是单价三位数字台币的大把进口鲜花，不是法国丁香、水仙百合、玉米百合，就是荷兰的迷你玫瑰、

千鸟草……。反正，他向女孩子献殷勤的方式，绝不吝惜他的财大气粗。

雍倩本来只是看他入眼，相貌平凡、平味庸俗，倒还不至于多么可厌。直到有一次，他请她一起跳流行的翅子舞，天哪！她这才发现自己遇上了一个全世界韵律感最差的男人，他摆动身体的样子简直就拙得像鳄鱼摆尾。想想看，鳄鱼那一大节又厚又长又蠢的大尾巴，简直令她当场作呕！从那一刻起，他在她眼中完完全全沦为三流人物，整个完了。并且，她开始叫他克拉克戴。

他的本名本姓是戴立成，被她叫成了克拉克戴，他以为她替他取了一个洋名字，非常快乐高兴地接受了这个名字，不过他也疑惑过为什么她不叫他克拉克就好了，为什么连他的姓也要一起叫进去？直到有一天，他才忽然恍然大悟原来她叫他鳄鱼，不过他既不在乎也不伤心，他不在乎她叫他什么，因为他爱死了她。

看哪，眼前的可人儿，芳华二十，青春正好，在吧台柔和灯光的照映下，闪闪发光的肌肤像搽了宝石粉般，红唇鲜艳，明眸如钻，那一副俏中带倔的神态尤其令他着迷倾倒，恨不得打造一座金地窖把她藏起来，锁起来，据为己有……

他巴巴地凝望着她，巴巴地盼着她抬头跟他说说话，而她只是一副专注工作，却又不时左顾右盼一下，反正总而言之是怎么样都不会再看他一眼。

“莫妮卡……”

克拉克戴忍不住又开口叫了一声。爵士歌手唱得正起

劲呢！他宁愿相信是因为这个原因而致雍倩没听见他的呼唤，虽然他九成九知道她是装作没听见。

“阿倩……”他改口又叫，也许这样可以提起她的注意。

果然，她的眼睛霎时闪亮起来，整个表情都鲜活了，只不过，她开口吐出的两个字并不是回应他，而是——

“尼奇！”

十点二十八分，爵士乐团正要结束压轴的一首歌，酷冰出现了，从此他便成了尼奇，雍倩芳心之中独拥的一个尼奇。

他还是那个样子，一条暗紫色的百慕达短裤，一双布鞋，一件不灰不黑不白的T恤，一头长过耳朵的浓发，一张酷极了的没有表情的脸，一副极英俊深刻的五官。和那一群白皙体面、穿着讲究的雅痞酒客对照起来，雍倩的尼奇绝对是一个异类和异数。

雍倩特意守候在吧台近门的这一边，为的就是要替他倒酒。她知道不喝那些花花俏俏的加料酒，他总是喝纯威士忌加冰块。当然，她可不愿主动献殷勤，她等他开口。

“双份酥格兰威士忌。”

他果然开了口，不过说的可是一句唇语，那声音几乎完全听不真切，而他那对铺着浓翘睫毛的眼睛更是抬也不抬一下，谁也不看一眼。

雍倩替他倒好了酒，递到他面前。这时，爵士乐也结

束了，在一片忽然沉淀下来的安静中，他端着酒朝他惯坐的角落走去，许许多多的眼光沉静地落在他身上，他似乎毫无察觉，直到他落坐下去，开始品尝第一口酒，那些眼光仍然不曾离开他。

“那家伙是谁？”克拉克戴随着众人的眼光也看着那个异数，好奇地问。

看看雍倩，一副听而未闻、置之不理的神态。他只好直接去问他的好兄弟雍俊，“阿俊，那家伙到底是谁？”

雍俊耸耸肩；无所谓地告诉他，“不知道。不过，女士们都称他叫酷冰。”

“酷冰？”克拉克戴皱起眉头咀嚼着这个名字。

三个懒猫同时对他点头以示证实及同意。

“酷冰？”克拉克戴还在喃喃自语。

“不，他是尼奇，他叫做尼奇。”一旁的雍倩开了口。

“尼奇？”

三只懒猫、雍俊和克拉克戴同时开了口，像一个默契极佳的合唱团一样。

“嗯，他是尼奇。”雍倩再说一次，声音非常铿锵肯定。

“你怎么知道他叫尼奇？”这话是雍俊问的，他实在弄不清小妹妹闷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三只懒猫也以同样质疑的表情等着她的答案。

“你怎么知道他不叫尼奇？”她的口气愈来愈充满权威。

“哦，原来他叫尼奇！”小曹终于被雍倩的权威慑服了，第一个俯首称臣地相信了她，接着的另外两个女子也先后做出原来如此的表情。

虽然知道了名字，克拉克戴仍然用一副茫然、一无所知的神态，远远望着那个目中无人、只顾品尝美酒的尼奇。

“他是干什么的？从哪里冒出来的黑手、还是洗车工人？”

身穿雪白衬衫、颈上系着日本名牌 KENZO 领带的克拉克戴对不修边幅的尼奇显然十分不屑，但在雍倩听来，他根本是在嫉妒尼奇的年轻、健壮的胸肌和不羁的潇洒，还有一种凡夫俗子难以匹敌的性感。

克拉克戴已经是个三十好几、青春大势已去的未婚老男人了；而尼奇，看来不过二十五、六，像山泉水透彻洗过那样地清新年轻。

“别太势利眼，克拉克戴先生。当心一点，也许他是异形，也许是液态生化人，一个大意，你就被他融成一滩鼻涕！”雍倩没好气地损他。

“啊！如果他是个吸血鬼，我们都愿意把脖子奉上！”小叶抢着回答，做出一副陶醉状。

女孩子们愈是这么向着他，克拉克戴血液里的酸性成分就愈高涨起来。当然，他介意的只是雍倩。

他不想和雍倩抬杠，干脆绕到吧台另一边，抬起了屁股坐上去，转移阵地去问雍俊，“阿俊，你究竟知不知道这家伙是什么来头？”

克拉克戴在这一带开了两家酒廊，算是地方上的老大，连雍俊的 PUB 都是向他租的。让一个来路不明的家伙在这里出锋头，使他相当地消化不良。

“真的弄不清楚。最近常常一个人来光顾，这里的女孩

子似乎一个个都为他着魔了。”

雍俊对克拉克戴很殷勤巴结。他不仅租他的店，还靠他进酒。经由克拉克戴从中盘商批进来的各种洋酒，使他节省了两成的成本，这也是他经营 PUB 顺手的原因之一，因而他对克拉克戴是那么买帐。

“我看连你这个大众情人也失色了。”

克拉克戴冷冷哼着。他知道很多女酒客粘着吧台是为了接近雍俊，欣赏他调酒的绝技和一身品味的穿着。然而现在，她们都把眼光死盯在那个镇着磁石似的角落。

他一边喝着雍俊免费巴结的酒，一边遥望着尼奇，时而又瞧瞧雍倩。

既然她连“他”的名字都知道，可见他们是有一点交情了。如果是这样，雍倩是不是雍俊所说的，是对这个叫尼奇的家伙神魂颠倒的人之一？

那还得了？

他也许可以容忍一个不明空降物在他的地盘上要性格，但可绝对不能允许让另一个男人掳走他所至钟至爱的莫妮卡妹妹芳心。

正暗自沉吟观察着，PUB 大门内又走进了另一个人注目的人物。

“南方桂冠诗人”的气氛在雍俊的刻意经营下，早已成了西区最时髦的休闲场所，现今带领流行的服装设计师、明星、模特儿等帅哥美女，在这里现身亮相可是一点都不足为奇的，现在出现的一个带光体，就是著名的时装模特儿钟薇。